

关于广东省吴川博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 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吴川博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75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883-04-01-827693)位于广东省吴川博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用海面积3.68公顷，不占用海岸线，申请用海期限为40年。项目主要建设一个人工鱼礁区和1套海底实时在线可视化监测系统。人工鱼礁区包括投放礁体176个、26400空方，人工鱼礁体在陆域预定制好再运输到海上投放；海底实时在线可视化监测系统包括海底观测平台、海上监测平台、岸基控制系统等。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86%。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防范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投放前由相关检测机构对鱼礁石材进行检测，防止污染性、放射性物质入海；投放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定期对项目用海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状况以及礁体本身进行监测。加强施工作业船舶监管，采取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溢油风险应急预案，防止项目溢油风险。

(二)废水。项目作业船舶设置密封贮存设备收集船舶含油污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三)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船舶，并加强船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锂电池收集后交由电池回收企业回收处

理。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